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4,711,000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 590,850 股限制性股票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（定期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

1.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应当提取利润的 10%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，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 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。公司法定公积金期初累计额为 84,413,045.83 元，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，本次不提取法定公积金。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。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容诚审字（2026）518Z0034 号）确认，公司 2025 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,410,922.57 元，其中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4,918,325.77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765,275,320.33 元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692,523,075.40 元，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本年度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 692,523,075.40 元。

3. 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4,711,000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 590,850 股限制性股票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

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预计派发现金 2,882.40 万元（含税）。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完成了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,170.67 万元。如前述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5 年度将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,053.07 万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8.83%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

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因股票期权行权、股份回购、注销限制性股票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0,530,680.00	100,389,018.6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73,410,922.57	203,293,866.42	208,003,811.78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765,275,320.33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692,523,075.40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50,919,698.6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61,569,533.5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50,919,698.6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

为正值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50,919,698.60 元，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93.41%，远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。公司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投资回报等因素而制定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。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，该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3 月 31 日